附件4 焦作市市场监管领域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适用情形 | 法律依据 |
| 1 |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的 |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虚假出资金额在应出资金额30%以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发起人虚假出资金额在应出资金额10%以下；或者具有《通则》规定的其他从轻处罚情形。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九条：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
| 2 |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出资的 |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抽逃出资金额在出资金额的30%以下、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抽逃出资金额在出资金额的10%以下；或者具有《通则》规定的其他从轻处罚情形。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条：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
| 3 | 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 | 隐匿财产或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在清算财产的30％以下；或者具有《通则》规定的其他从轻处罚情形。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百零四条第二款：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 |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的 | 违法所得在2万元以下；或者具有《通则》规定的其他从轻处罚情形。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七条第一款：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的，由公司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  |
| 5 | 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 | 提交涉及住所证明等一般虚假证明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未造成他人利益损害等危害后果；或者具有《通则》规定的其他从轻处罚情形。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并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6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三项，广告中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绝对化用语的 | 初次违法；或者具有《通则》规定的其他从轻处罚情形。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 |
| 7 |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 | 产品未售出或已追回；或者具有《通则》规定的其他从轻处罚情形。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一条：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 8 | 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 | 产品未售出或已追回；或者具有《通则》规定的其他从轻处罚情形。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二条：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9 | 企业未经许可擅自生产列入目录的产品的 | 产品合格；或者具有《通则》规定的其他从轻处罚情形。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10 |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的产品的 |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或者具有《通则》规定的其他从轻处罚情形。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11 | 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从事与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的 | 初次违法；或者具有《通则》规定的其他从轻处罚情形。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从事与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 |
| 12 | 计量偏差超出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的或改变计量器具准确度的行为，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利益的 | 计量偏差超出国家和本省规定20%以下；或者具有《通则》规定的其他从轻处罚情形。 | 《河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下列行为，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利益的，责令改正，没收不合格计量器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一）计量偏差超出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的；（二）改变计量器具准确度的。 给用户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补足商品数量，增加赔偿商品价款一倍的损失。 |
| 13 | 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 | 食品、食品添加剂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具有《通则》规定的其他从轻处罚情形。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
| 14 | 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 货值金额不超过3000元；或者具有《通则》规定的其他从轻处罚情形。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
| 15 |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一个月以下；或者具有《通则》规定的其他从轻处罚情形。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
| 16 | 小作坊和小经营店生产经营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的 | 货值金额不超过3000元；或者具有《通则》规定的其他从轻处罚情形。 |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小作坊和小经营店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的食品和食品原料，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　　（一）生产经营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的 |
| 17 | 擅自开办碘盐加工企业或者未经批准从事碘盐批发业务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一个月；或者具有《通则》规定的其他从轻处罚情形。 |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开办碘盐加工企业或者未经批准从事碘盐批发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责令停止加工或者批发碘盐，没收全部碘盐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该盐产品价值3倍以下的罚款。 |

备注：1.本清单所列违法行为对应的适用情形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除特殊说明外只需符合任意一项条件即可实施从轻处罚。但如果同时具有从重情节的，应结合案件综合考量做出决定。

2.本清单使用情形中所述《通则》是指《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

3.《通则》规定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督管理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关键线索和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4.《通则》规定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违法行为轻微且社会危害性较小的；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重大过失的；违法行为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者实施违法行为的；其他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